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涵政综〔2023〕73号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莆田市涵江区大洋乡瑞云村、可山村村庄规划 (2022-2035年)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，大洋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大洋乡瑞云村和可山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涵大政〔2023〕6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莆田市涵江区大洋乡瑞云村、可山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内容、规划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，能够有效指导各村村庄规划建设行为。原则同意大洋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经专家审查的村庄规划。

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区自然资源局、大洋乡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村庄规划，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符合村庄规划，并引导村两委将规划成果中管制规则要求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，以便村民掌握执行。

由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编制，今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后，本规划需严格按照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进行调整。

乡、村两级应加强村庄规划的实施管理，加大村庄规划的宣传力度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确需变更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
